

【範例 1】封面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
【報核版】【補正版】【核准版】

關防

(請留 8*8 公分空白,以
利未來核准用印)

申請人：○○○等○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年○○月○○月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一章 申請基本資料	基本資料 檢核	重建計畫文件檢核表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會辦自主檢核表					
	申請書	申請書					
		申請人名冊					
	委託書						
	切結書						
	適用範圍 證明	建築物非經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證明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函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報告書					
	歷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表						
變更說明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二章 重建計畫範圍	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使用現況概要						
	基地面積檢核表						
	基地及 周邊現 況	現況照片及索引圖					
		現況實測圖					
		畸零地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重複使用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基地內現有巷道簽證檢討切結書及圖說					
管區列管項目表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三章	土地資料	土地登記簿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地籍圖謄本				
		建築物套繪圖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	建築物資料	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資料	建物登記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原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原使用執照圖說(面積計算表、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			
		領有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資料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 (建號全部)			
			建築物測量成果圖			
	舊有合法建築物證明函					
	合法建築物 (視個案情形檢附)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2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使用執照申請書			
			建築法第 30 條、32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書圖文件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現況照片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3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檢附書件表				
		使用執照申請書				
		現況圖、核准圖：面積計算表、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				
		現況照片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併案認定建管條例§35建築物證明資料		合法建築物建築師簽證檢核表				
		建築物完成日期證明文件(視個案實際狀況檢附)	載明建物完成日期之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課稅始期證明			
	接水、電證明或第一次水電單					
	載有建築物資料之地形圖...					
	建築師簽認之各層平面圖、各向立面圖、剖面圖、地籍配置圖、面積計算表...					
	門牌編訂總表或證明					
	現況照片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臺 北 市 危 老 重 建 計 畫 文 件 檢 核 表

原建築容積認定	原建築容積認定核准函(已另案辦妥)					
	併案認定原建築容積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之建築師檢討表				
		申請原建築容積認定原使照圖說				
		原建築容積認定圖說				
	其他相關文件					
重建同意書	有產權登記之同意書					
	無產權登記之同意書及相關佐證文件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四章 土地使用規定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建築線指示圖				
	土地使用管制檢討表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五章 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面積計算表、基地面積計算圖				
	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				土管§95-3
	退縮獎勵檢討圖				§4
	公共設施開關檢討圖				
	基地建築物配置圖、各層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章節	審查項目	申請人檢視			備註
		有	無	免	
第六章	建築師簽證之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容積獎勵值檢討圖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及額度	容積獎勵協議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5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5
		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6
		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7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8
		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9
	協助取得及開關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轉移登記切結書及同意書(視個案需要檢附)				§10
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事項)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8 年度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地址：

(分數(R):)

地號：

評估機構：

審查機構：需 不需

日期：108 年 00 月 00 日

項次	文件內容 (※符號者得視個案實際需要檢附)	檢視結果
1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或經開業建築師檢討得適用危老條例申請耐震能力評估之簽證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或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報告書 (■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詳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經評估機構及查核人員查核無誤 (表 B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本案「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業依規定經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審核無誤 (表 C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委託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契約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9	※本案「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業經審查機構審查同意文件 (含審查機構之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10	※本案「耐震能力詳評報告書」業依規定經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審核無誤 (表 C2)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初評報告書需經審查機構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有升降設備之案件，需經詳細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危老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屋齡三十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建照科。	原因：

備註：1. 依 106 年 8 月 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1060810424 號令發布法規辦理。
 2. 案件編號：

此致 建照科

承辦人：

複核：

科長：

會 辦 自 主 檢 查 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會辦目的	檢附文件	申請人自評
1.	都發局 都市規劃科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申請放寬。	建築師簽證之建築物放寬前後建蔽率及高度比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比放寬 <input type="checkbox"/> 建蔽率放寬
2.	都發局 建築管理科	涉及建築管理(山坡地開發規模等)疑義。	管區列管項目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3.	建管處 使用科	適用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之資格。	1.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函及報告書 2. 耐震評估資格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4.	建管處 施工科	涉「危老條例」之合法建築物簡化認定方式，擬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33) 條及本局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76095602 號函辦理。	申請合法建築物檢核表 §32 : D1、D2 §33 : D3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5	公共設施用地管理機關	涉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10 條，釐清協助開闢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是否已完成開闢及徵收	協助開闢及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圖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會辦 <input type="checkbox"/> 須會辦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範例 2】申請書

申 請 書

首次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一、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計畫核准。	
二、申請內容概要	
【1.申請人】 【姓名】○○○等○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2.設計人】 【姓名】 【建築師開業證書字號】 【建築師事務所名稱】 【電話】 【建築師事務所地址】	簽章  
【3.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座落】 【所屬行政區】 縣(市)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4.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定】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m ² 【土地使用分區】	
【5.符合要件】：(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	
【6.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利人】 【土地所有權人】： 人 【建築物所有權人】 人	
【7.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計畫同意書	

- 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序文及各款之一所定之證明文件或第三項所定未完成重建之危險建築物證明文件
- 證明屋齡之文件：使用執照或主管機關認定建築物興建完工日之文件（符合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者）
- 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名冊、同意書
- 建築師簽證之無涉畸零地及法定空地重複使用檢討文件影本
- 重建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 申請建築容積獎勵應檢附文件
- 協議書(無則免)
- 切結書
-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 都市計畫說明書
- 容積移轉移入容積核定文件(無則免)
- 都市設計審議核准文件(無則免)
-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文件(無則免)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執照建築物套繪圖
- 臺北市無紙化雲端服務平台查詢之管區列管項目表
- 其他本局規定文件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申請人

○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人名冊

【1.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簽章

【2.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簽章

【3.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簽章

【4.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簽章

委 託 書

本重建計畫申請且，所附一切文件印信，確係由委託人提供。

茲委託 建築師事務所建築師 全權代表本人辦理

【地址】

【地號】(申請地號應全部載明)

申請重建計畫併認原建築容積或併認定合法建築物一切手續事宜特立委託書
如上。

【委託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通訊處】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範例 3】切結書

切 結 書

- 一、立切結書人○○○統一編號○○○○○為申請人，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五條申請重建，茲切結檢附「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均正確且屬實，其相關法律責任均由立切結書人自行承擔，與貴局無關。貴局審查人員僅就本條例規定進行審查，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專業技師就其專業技能方面負完全責任，有關建管法令部分，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檢討建築技術規則部分，由建築師就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簽證負責。
- 二、上開重建計畫書及其應檢附文件，如有不實，或經貴局審核未符合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危險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之規定者，同意由貴局撤銷原授予之行政處分，不得異議。
- 三、經核准之重建計畫，其後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額度倘有變更，則該項目獎勵容積取消，原核定容積獎勵視同無效。
- 四、申請容積獎勵項目所簽訂協議書，後續因故未能取得或通過協議書承諾事項者，除沒入保證金外，同意貴局公布申請人相關資料。

五、本人了解以上所立事項，後續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立切結
書人
簽章

歷次審查意見及修正回覆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數	備註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變更設計說明表

變更內容	頁數	備註

※請用紅線圈選變更部分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危老條例§3 合法建築坐落基地面積表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	○○○○
小計(a)			
合併鄰地面積檢核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²)
	臺北市○○區○○段○○小段	○○地號	○○○○
小計(b)			
面積合計			
申請基地面積檢核		①小計(a)___m ² ≥ 小計(b)___m ² ②小計(b)___m ² ≤ 1000 m ² (超過部分不納容積獎勵)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案範圍變更切結書

由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因尚未完成□畸零地通知讓售程序□現有巷廢止或改道程序□基地部分為道路用地尚未分割(擇一或自行調整)·致後續重建計畫範圍恐有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若有重建計畫之建築基地範圍變更者·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畸零地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非屬畸零地，且無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惟如涉及應調處或通知毗鄰唯一合併畸零地讓售事宜，造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簽章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簽章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範圍無重複利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確無重複利用情形，如有重複利用造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7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章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重建計畫基地內現有巷道使用檢討切結書

茲有申請人_____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建築師檢討，申請危老範圍倘有現有巷道情形，並擬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併案申請廢止或改道，如有造成原危老重計畫範圍或申請獎勵內容變更，是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第 7 條規定，同意無條件放棄原核准重建計畫並重新申請核准，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簽章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章 簽章

(簽名並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範例 5】申請重建同意書

擬訂臺北市 ○○ 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同意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一、土地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m ²)			

二、合法建築物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使用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m ²) (A+B+E)*F			

立同意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章

（簽名並蓋章）

簽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備註：倘有抵押權等，無須該抵押權人同意，並簽名及蓋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申請重建無產權切結書

擬訂臺北市 ○○ 區○○ 段 ○○ 小段 ○○ 地號等 ○○ 筆土地 重建計畫案切結書 (無產權登記)

茲有○○○等○人所有臺北市○○路○○段○○巷○○弄○○號○至○樓建築物 (坐落於○○段○○小段○○○地號)，並無產權登記，但確屬○○○等○人所有，(詳主建物登記謄本、水電單、稅單等佐證文件)，○○○等○人同意參與由_____為申請人所提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且□同意本案併認原建築容積或□同意本案併認定合法建築物，爾後若有產權糾紛或損及他人權益之事情發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特立此切結書為憑。同意合法建築物(無產權)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合法建築物(無產權)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樓地板面積 (m ²)	主建物總面積(A)	(建築師測繪)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並蓋章)

(如係未成年，需有法定代理人共同出具；如係法人應有其統一編號等資料。)

簽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都市計畫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檢討表

都市計畫案

條次	臺北市(坐落地點)都市計畫檢討	檢討說明	發布時間

土地管制規定

條次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檢討說明	參考頁次

本案經本案_____委託_____建築師檢討確實無誤，如有不實錯誤之處，致重建計畫違反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時，無條件同意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廢止本重建計畫書。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簽證建築師：

(簽名並蓋章)



【範例 4】申請重建容積獎勵項目表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申請容積獎勵項目表

重建計畫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名：				
申請人：		使用分區：		
基地地號：		基地面積/：		
		合併後開發基地面積：		
基本資料				
法定建蔽率(%)：		法定容積率(%)：		
實設建蔽率(%)：		實設建築面積(m ²)：		
申請項目			容積獎勵	
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或採原建築容積○○m ²			申請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建築容積○○m ² (%)	
符合本條例第一至三款【第四條】	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		10%	%
	經結構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		8%	%
	屋齡 30 年以上，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		6%	%
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第五條】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10%	%
	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 2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且與鄰地境界線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並以淨空設計		8%	%
建築物耐震設計【第六條】	取得耐震設計標章		10%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	第一級	6%	%
		第二級	4%	
		第三級	2%	
小 計				
申請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容積獎勵後，仍未達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1.3 倍基準容積或 1.15 倍原建築容積)所定上限者，始得申請第七條至第十條之容積獎勵				
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第七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第八條】	鑽石級：10%，黃金級：8%，銀級：6%，銅級：4%，合格級：2%		%	

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 【第九條】	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5%	%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	第一級	4%	
		第二級	3%	
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產權登記為公有者 【第十條】公式詳備註 2			5%	%
申請重建計畫時程獎勵(109.5.9 以前受理)			10%	%
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合計容積獎勵值(%)達上限規定(109.5.9 以前時程獎勵 10%，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3 倍基準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 <input type="checkbox"/> 1.15 倍原建築容積，另申請時程獎勵 10% 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本表所列實際容積獎勵額度以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准為準				合計 _____ %
備註	1、優先申請獎勵項目未達各該建築基地 30% 或各該建築基地 1.15 之原建築面積者，始得申請其他獎勵項目。 2、公式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告現值 / 建築基地之公告現值) * 建築基地之容積率。			
建築師簽證：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及保證金計算表

重建範圍基地平均公告現值計算表				
項次	地號	面積(m ²)	公告現值(元/m ²)	總公告現值(元)
		(A)	(B)	(A)×(B)=(C)
合計		(E)		(F)
平均公告現值				(F)÷(E)=(G)

重建範圍基地保證金計算表						
獎勵項目	獎勵額度	獎勵面積(m ²)	平均公告現值	常數 0.45	獎勵額度小於 6% 折半	保證金金額
§6						
§7						
§8						
§9						
		(H)	(G)		(I)	(J)

保證金金額(J)=(H)×(G)×0.45×(I)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簽名並蓋章)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範例 6】協議書(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
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採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耐震設計標章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本案申請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

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耐震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7】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結構安全性能)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
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
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六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獎勵容積，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

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

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
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
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8】協議書(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綠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申請○○級綠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級綠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級綠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綠建築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綠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

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綠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9】協議書(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智慧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
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級智慧建築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八條規定，申請○○級智慧建築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級智慧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1樓版勘驗前，取得候選○○級智慧建築證書及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級智慧建築之獎勵容積，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以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計算。但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六者，其保證金得減半繳納)。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併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

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級智慧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0】協議書(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
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容積獎勵協議書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乙方擔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之獎勵容積○○○平方公尺 \times 公告現值○○○元 \times 0.45 \times 0.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

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

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

【範例 11】協議書(通過新建住宅性能評估無障礙環境)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
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
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
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甲方立協議書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乙方立協議書人：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申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容積獎勵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以下簡稱甲方)

茲就乙方擔 (以下簡稱乙方)

任起造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重建計畫案」(以下簡稱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獎勵容積，並經審核通過，乙方保證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經雙方同意訂立協議書(以下簡稱本協議書)條款如后，以茲遵守：

第一條 本案重建計畫範圍

包括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面積○○平方公尺(詳附件)。

第二條 甲方核准之獎勵容積額度合計為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佔基準容積之○%)。

第三條 乙方應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

第四條 乙方應自願繳交保證金之數額、繳納時間及方式、退還時間及方式，說明如下：

一、保證金數額：以本案申請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之獎勵容積○○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元×0.45×0.5計算，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元整。

二、保證金繳納時間及方式：乙方應繳之保證金於本重建計畫案請領使用執照前繳納新臺幣_____○○○元整，並以現金或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或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等書面保證方式（以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繳交甲方。

三、保證金退還時間及方式：乙方應於領得使用執照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檢具核准重建計畫書圖文件，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乙方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後，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

第六條 保證金處理

乙方如未能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乙方同意所繳納保證金全額不得請求歸還，亦不得提出異議。

第七條 不可歸責任何一方時之處理方式

因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故，影響本協議書之進行者，應由雙方另行協議之。

第八條 爭議管轄法院

本協議書為行政契約，其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適用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並準用民法相關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由甲方依公平合理原則解

釋之。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產生爭議或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 其他約定

- 一、協議書修正：本協議書簽訂後之任何修正及補充均經雙方協議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 二、權利、義務轉讓之禁止：非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任何第三人。經雙方之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將其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時，第三人須與甲方重新簽訂本協議書。
- 三、乙方未依第三條規定於本案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通過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第○級，甲方得將乙方未依本協議書承諾事項之情形公布周知，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協議書份數

本協議書正本2份（視申請人人數自行增加）、副本8份，由甲方及乙方各執正本1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等○人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地 址：

機關印鑑

立協議書
人簽章